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4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

2020年178号）（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提供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文件和材料。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0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4. 根据公司公告并确认，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5 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董事余荣利向考核委员会负责单位传达了《关于中国

9.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
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上列

9.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
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议决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

三

11

1

1-2-35

、为激励对象提供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具体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



10.1 股份拆细

10.1.1 股份拆细的定义

股份拆细是指上市公司在保持其注册资本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股份的面值拆分为较小的股份，从而增加股份的数量。股份拆细通常是为了降低股票的每股价格，提高股票的流动性，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交易。

股份拆细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首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份拆细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次，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拆细手续。最后，上市公司按照拆细后的股份数量重新发行股票，并更新股东名册。

股份拆细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增加股份数量，降低每股价格；二是提高股票的流动性，增强市场活力；三是可能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

在实施股份拆细时，上市公司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充分披露拆细方案及其影响；二是要确保拆细过程的合法合规；三是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拆细的透明度。

10.1.2 股份拆细的操作程序

股份拆细的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1. 董事会提出拆细方案；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拆细方案；3. 向监管部门申请备案；4. 办理股份拆细手续；5. 重新发行股票；6. 更新股东名册。

10.2 配股

10.2.1 配股的定义

10.2.1.1 配股的概念

配股是指上市公司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以筹集资金的行为。配股通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是一种常见的股权融资方式。

配股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首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配股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次，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配股手续。最后，上市公司按照配股方案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

配股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二是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三是可能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市盈率等财务指标。

在实施配股时，上市公司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充分披露配股方案及其影响；二是要确保配股过程的合法合规；三是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配股的透明度。

配股的具体操作程序还包括：1. 董事会提出配股方案；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3. 向监管部门申请备案；4. 办理配股手续；5. 发行新股；6. 更新股东名册。

配股对公司的影响还包括：1. 增加公司的净资产；2. 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3. 可能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市盈率等财务指标。

在实施配股时，上市公司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充分披露配股方案及其影响；二是要确保配股过程的合法合规；三是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配股的透明度。

配股的具体操作程序还包括：1. 董事会提出配股方案；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3. 向监管部门申请备案；4. 办理配股手续；5. 发行新股；6. 更新股东名册。

配股对公司的影响还包括：1. 增加公司的净资产；2. 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3. 可能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市盈率等财务指标。

在实施配股时，上市公司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充分披露配股方案及其影响；二是要确保配股过程的合法合规；三是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配股的透明度。

配股的具体操作程序还包括：1. 董事会提出配股方案；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3. 向监管部门申请备案；4. 办理配股手续；5. 发行新股；6. 更新股东名册。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52,157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12月31日为

限售期届满日,届时激励对象可按照届时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出售

该等股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累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52,157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52,157股,占授予总量的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累计解锁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

占授予总量的27.38%,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2,157股,占授予总量的

72.6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累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1,000,000股,占授予总量的27.38%,尚未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2,157股,

占授予总量的72.6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累计

支付回购款项10,000.00万元,占授予总量的27.38%,尚未支付回购款项

26,521.57万元,占授予总量的72.6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已累计支付激励费用10,000.00万元,占授予总量的27.38%,

尚未支付激励费用26,521.57万元,占授予总量的72.62%。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累计支付激励费用10,000.00万元,占授予

总量的27.38%,尚未支付激励费用26,521.57万元,占授予总量的72.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累计支付激励费用10,000.00

万元,占授予总量的27.38%,尚未支付激励费用26,521.57万元,占授予

总量的72.6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累计支付

激励费用10,000.00万元,占授予总量的27.38%,尚未支付激励费用

26,521.57万元,占授予总量的72.6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已累计支付激励费用10,000.00万元,占授予总量的27.38%,

尚未支付激励费用26,521.57万元,占授予总量的72.62%。截至2024年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符合《公司法》

三〇

三〇

三〇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泰公司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

制地用面海

